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行诉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撤销权纠纷案的判决书[(2005)高民初字第1371号]，本行注意到该判决书在本院认定部分认定被告人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债务人，本行对其拥有有效的债权，但本行也注意到相应判决中并未就此做出明确的判决，并驳回了本行的有关诉讼请求。

鉴于该判决为一审未生效判决，为维护本行权益，本行将依法上诉。

对于本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几笔相关贷款纠纷案，本行已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多种措施保全本行资产。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行针对上述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系列贷款已经计提了5亿元人民币的损失准备。上述判决不会对本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